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贵银业")于2014年11月3日公开发行总额为7亿元的"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"(以下简称"14金贵债"),期限为5年,到期日为2019年11月3日,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,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.05%,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7.55%。"14金贵债"的起息日为2014年11月3日,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复利,每年付息一次,到期一次还本,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3日、2016年11月3日、2017年11月3日及2018年11月3日,付清到期的前四年债券利息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泰君安")是"14金贵债"的受托管理人。

根据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《募集说明书》")、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受托管理协议》")以及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")的相关规定,由国泰君安召集的"14金贵债"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19年10月14日以现场投票形式召开。

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,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。现 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和参会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国泰君安召集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形式召开,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 "14金贵债"5,013,216张,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73.19%。根据《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》,并经见证律师确认,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 决权有效,本次会议有效。

二、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召开"14金贵债"(证券代码: 112231.SZ)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议案》所列明的两项议案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- 1、议案一:《关于修改<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>的议案》
 - (1) 同意票5,013,216张,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73.19%;
 - (2) 反对票0张:
 - (3) 弃权票0张。

该议案已获得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**50%**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,该 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- 2、议案二:《关于要求债券发行人立即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的议案》
- (1) 同意票5,013,216张,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73.19%;
- (2) 反对票0张;
- (3) 弃权票0张。

该议案已获得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**50%**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,该 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相关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(深圳)律师事务所张慧丽律师、杨楚寒律师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会议规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国泰君安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,并将及时披露决议执行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9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 16日